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6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常务副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日常管理； （二）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三）主管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完成业务指标； （四）参与财务预算编制和审核，监控公司财务执行状况。 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及条款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于《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